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组织 2022 年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等学校:

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,根据各国实际需求,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,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(以下简称"语合中心")启动 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工作。按照"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"的原则遴选教师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时间

2022年5月25日至6月24日

二、岗位需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"平台")https://pmplatform.chinese.cn查询。教师任期一般为2学年(满20个月),岗位需求见附件1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- 1.热爱国际中文教育, 遵纪守法、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, 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 - 2.年龄一般在25-55周岁(含),身心健康。根据岗位需求,

俄、法、德、西、葡、阿拉伯语专业背景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8岁周岁(含)。

- 3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具有汉语国际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,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。
 - 4.具有2学年及以上教龄的省内大、中、小学校教师。
 - 5.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(含)及以上水平,能熟练使用外语。
 - 6.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提交材料

- 1.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"申请表"),填写后下载打印纸质申请表提交学校审核。其他报名材料请见附件 2。
- 2.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,如实对其思想品德、教学能力 (须注明教师教龄和课时承担情况)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, 由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(二)单位审核

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申请表及报名材料,由主管校长在"单位推荐意见"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(不能为签字章)并加盖学校公章。高校教师申请由学校审核通过后直接报送。中小学教师申请由学校审核通过后,报所属区、县级(含)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复核,由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在学校推荐意见后签署意见、签名(不能为签字章)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申请表及报名材料请提交至四川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审核。

审核通过后予以推荐。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的申请,审核将不予通过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各单位于2022年6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四川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。

材料接收时间:周一至周五,9:00—11:00,14:00—17:00, 节假日除外。

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号 10楼 12号

六、选拔考试

语合中心将安排推荐人选参加统一组织的线上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,主要考察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7月中下旬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录取工作安排于8月中旬前完成,录取教师须参加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生活待遇按照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 (财教〔2011〕194号)文件执行。教师其他待遇按照教育部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文件和教育部关于 充分发挥中方合作院校办学主体作用政策文件执行。

语合中心将通过设立国际中文教育年度课题、国别中文教育调研课题和国际中文师资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,为赴外在岗教师提供科研机会和经费支持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统筹推进,大力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工作,全力克服疫情影响,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各推荐单位对外派教师承担管理主体责任,应协助外派教师办理相关行前手续,协助开展外派管理工作。

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和确认信息将通过平台和申请人邮箱电话通知,请申请人关注平台及邮箱通知,保持手机畅通。

联系人:李问袤,电话: 028 — 86129011,邮箱: seec2006@163.com,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 10 楼 12 号。

附件: 1.2022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需求汇总表

2.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材料清单

